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 大港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还需要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预计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